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助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 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322111.ht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助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: 当前各级质检 部门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过程中仍发现少数生产企业 为盲目降低生产成本,存在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擅自变更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以及涉 及产品安全/电磁兼容的设计、结构,致使获证产品有效性较 差的问题。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 实施,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为切实加强强制性产品认 证制度的严肃性、权威性,保证获证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 品认证规则要求,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,现就各强制 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(以下简称各指定认证机构)协助 各级质检部门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:一、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中,各级质检 部门有权对获证产品在强制性认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向指定 认证机构进行调查;有权对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时送检样品 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作出判定,判定原则上以颁发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指定认证机构的确认为依据。因此,各指 定认证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、协助各级质检部门开展强制性 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。应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处理各级质检 部门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执法调查工作。 二、由我委对产 品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作出最终确认。 三

、各指定认证机构在配合、协助各级质检部门开展强制性产 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:(一)针对各级 质检部门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覆盖产品范围等强制性 产品认证一般性问题的执法查询,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 回复意见,以满足行政执法时限要求; (二)针对各级质检 部门有关获证产品一致性方面的执法调查,应主动向各级质 检部门提供获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复印 件; (三)针对各级质检部门有关获证产品一致性进行技术 确认的请求,应选派合适的认证人员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施规则加以确认。若认证人员难以通过技术文件、实物核查 加以确认时,可要求出具获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指定实验 室进行技术确认;四、各指定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配合 、协助各级质检部门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过程中, 应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我委有关强制性产品 认证有关政策的要求,确保出具的证明性文件真实、客观、 公正、有效、及时,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 www.100test.com